

标段编号：2403-440311-04-01-12413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1、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E1U

名 称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斌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20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
第7栋130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投标人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GBW3E1U
法定代表人: 徐斌
注册资本: 100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5051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987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E1U

法定代表人: 徐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13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3386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E1U

法定代表人: 徐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13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W3E1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5385

企业名称：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13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08日 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8日-2025年03月17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余立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06-20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3752			
聘用企业：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1-13至2025-11-1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个人签名：余立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4.9.18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497

姓名:余立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5、联合体协议（若有）
无

6、其他：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相关证明文件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王丽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王丽贞 电话号码：136919236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20004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40003107

投保人：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BW3E1U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1303

联系电话：0755-27112933

被保险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证件号码：12440300670022970E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82125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项目名称：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保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2403-440311-04-01-124131001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5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7月1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21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2-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蓉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41125004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3-440311-04-01-124131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1125 凭证号：10723293899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862-442000154FCCCQPGA0C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400002985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54000029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徐斌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59929001

